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蓝永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由于有关当事人未将股权司法冻结信息及时告知公司，以及公司未能及时关注中国结算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高信息披露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特此公告！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